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00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祁明姝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6月1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新疆阿勒泰市清真寺街22号2单元6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2601197206010049。

被执行人：天山区西部当代凡昔服饰店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部当代8-57号。注册号：650102601110915。

经营者：赵斌，该个体工商户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：赵斌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1月17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和田二街117号3栋2单元202室，身份证号：653122197201174410。

被执行人：郭娟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12月8日出生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：653122197211084427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新0102民初7443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天山区西部当代凡昔服饰店、赵斌、郭娟的存款、收入253044.61元（其中

本金 249403.61 元，执行费 3641 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天山区西部当代凡昔服饰店、赵斌、郭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天山区西部当代凡昔服饰店、赵斌、郭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